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开市监处罚〔2022〕队286-54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天津市南开区红夕阳合一堂健康管理中心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04MA05XXNJ39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学府街鞍山西道265号时代大厦610室

经营者：李应堂

2022年5月12日我局对天津市南开区红夕阳合一堂健康管理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电脑内有文件名为“宣传大使-安泰有机硒”的幻灯片，该幻灯片含有疾病治疗功效等内容，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安泰虫草有机硒 压片糖果”的产品。执法人员打印了涉案幻灯片文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应堂身份证复印件，对李应堂制作了《询问笔录》，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为笼络客户，提高消费者对商品的认可，当事人在销售产品时通过文件名为“宣传大使-安泰有机硒”的幻灯片向消费者宣传商品“安泰虫草有机硒 压片糖果”，宣传内容含有“主宰生命的微量元素-硒 直接治疗40多种，间接治疗400多种疾病”、“硒的十大功效是什么？1、抗氧化、抗衰老、延年益寿（生命之光）……”、“硒与金属的结合力很强，能抵抗镉对肾、生殖腺和中枢神经的毒害。硒与体内的汞、铅、锡、铊等重金属结合，使其失去毒性，排除体外。从而解毒、排毒。”、“硒作为带负电荷的非金属离子，在生物体内可以与带正电荷的有害金属离子相结合，形成金属硒蛋白质复合物，把能诱发癌变的有害金属离子直接排出体外，消解了金属离子的毒性，起到解毒和排毒作用”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经核查，上述宣传内容没有事实依据，系其自行杜撰。当事人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和质检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所售产品质量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检查及案件来源情况；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宣传大使-安泰有机硒”的幻灯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宣传内容；

4. 商品照片，证明当事人宣传的涉案商品为普通食品，不具备其所宣传的治疗功效；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涉案商品做虚假宣传的事实情节；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和质检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所售产品质量合格。

我局于2022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开市监罚告〔2022〕队2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定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六十日起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